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董事；
  - (4) 董事退任；
- (5)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6) 法定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動；及
- (7) 更改公司名稱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方志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重選事宜亦隨即生效。

\* 僅供識別

###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月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4) 董事退任**

董事會另宣佈，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已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並無重選連任。

### **(5)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偉先生、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退任後，(i)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李月中先生、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李月中先生、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李月中先生、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6) 法定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兩名法定代表分別為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監察主任為關貴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7)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統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及統稱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584,931,057 (91.57%)	146,000,000 (8.43%)
2.	(i)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ii) 重選關貴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iii) 重選雷純雄博士為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iv) 委任李月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v) 委任王忠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vi) 委任谷嘉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0,931,057 (100%)	0 (0%)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730,931,057 (100%)	0 (0%)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30,931,057 (100%)	0 (0%)
4.	授予董事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1,584,931,057 (91.57%)	146,000,000 (8.43%)
5.	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權力。	1,730,931,05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已購回股份股數之新股份。	1,584,931,057 (91.57%)	146,000,000 (8.43%)
7.	批准董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更新之現有購股權計劃C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730,931,057 (100%)	0 (0%)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7項決議案，故該等第1至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1,730,931,057 (100%)	0 (0%)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4,639,45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2) 重選董事

### 重選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重選事宜亦隨即生效。雷純雄博士另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關貴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方志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委任亦隨即生效。

## (3) 委任董事

### 委任李月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月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月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李月中先生

李月中先生(「李先生」)，41歲，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先後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持牌銀行，股份代號：0349HK)之全資子公司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HK)之投資經理)之助理總經理。彼對金融服務、能源、消費、節能環保等行業的投資重組業務擁有豐富知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

### **委任王忠民先生和谷嘉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忠民先生和谷嘉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忠民先生和谷嘉旺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王忠民先生**

王忠民先生(「王先生」)，61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工業經濟管理文憑。王先生於煤炭業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出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司副處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財務部部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勞資司處長及副司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退休後，現時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他曾出任中國信託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現時為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亦曾獲委任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8)之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谷嘉旺先生

谷嘉旺先生(「谷先生」)，60歲，於大眾傳播業具備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谷先生曾出任人民日報評論部評論員、總編輯部主管及業務發展局局長。彼亦曾獲委任為人民日報轄下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泰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黃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董事長。谷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哲學系。彼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兩年後取得研究生文憑。

根據本公司與谷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谷先生確認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和谷先生獲委任。

#### **(4)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已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故並無重選連任。

張偉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辭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和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亦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偉先生、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亦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5)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偉先生、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退任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審計委員會**

李月中先生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李月中先生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李月中先生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 **(6) 法定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兩名法定代表分別為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監察主任為關貴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7)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待更改公司名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yscangroup.com](http://www.syscangroup.com)。